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到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先生

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

意見書

引言

1. 本會會員涵蓋所有官立學校之教學職系員工和受僱於教育局各部門之教育人員，當中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傭條例》不適用於作為僱主的特區政府，本會會員理應不受條例當中的不足而影響，現實的情況並非如此。
2. 本會認為「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中的「保障」，應體現於兩個方面：訂定清晰的條文和合理的罰則。

意見詳情

訂定清晰的條文

3. 現時的《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側重於因組織、參與職工會活動而被解僱的僱員，對於歧視職工會會員或職員的行為，就沒有清晰的界定。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也表示關注（立法會CB(2)774/12-13(05)號文件）非解僱性質的職工會歧視個案並無民事的補救措施，有委員因此建議加入修訂條文。本會同意委員會的觀點，認為此舉可以彌補僱員舉證困難的漏洞。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回應令人失望（立法會

維護尊嚴 保障權益 擴大團結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

Since 1973

CB(2)774/12-13(05)號文件，第十一段），完全沒有考慮作為弱方的僱員所承受的非解僱性質歧視的影響。教育局早前曾有職工會職員在自己所屬部門的工作會議上，被上司當眾下達指令，要求有關職工會職員不得再在管職雙方的諮議會上跟進和討論部門被投訴的內容。教育局處理和回應個案時，竟然以僱員權益未實質受損，阻嚇內容未實現為由，駁回歧視和干預職工會事務的投訴。人證物證俱在，也不被視為足夠舉證，難到真的要令參與職工會的僱員遭遇解僱才能啟動保障的訴求？這不就是典型的非解僱性歧視嗎？最諷刺的是，教育局歷任常任秘書長當中，有多位曾任勞工處處長（如：張建宗、謝凌潔貞（現任）等）也容讓這種事情發生。僱員被解僱也難以舉證僱主的解僱行為與自己參與職工會有關，何況非解僱性的歧視？

4. 勞工處雖表示會致力保障工人免受針對職工會的歧視（立法會 CB(2)774/12-13(04)號文件，第八段），但提訟與成功檢控個案的比例已告訴我們，相關法例的問題在於舉證困難。因此，儘管《2013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順利在 2012-2013 年度通過立法，賦權審裁處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也無補於事，只是「好過無」。勞資關係破裂後再次聘用，猶如將「死刑」改判「死緩」，將解僱期延後而已，作用不大。

訂定合理的罰則

5. 儘管僱員能成功舉證控告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的罰則，僱主只需提供復職機會或以補償金（最高十五萬）代替。儘管《2013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順利在 2012-2013 年度通過立法，修訂建議加入強制復職令，對違規僱主需付出的財政負擔和個人刑責毫無變更，只是令違規僱主的補償方式的選擇少了，難以說是提高罰則，何來改善現況的條件？因此，我們認為《2013 年

維護尊嚴 保障權益 擴大團結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難以正面回應「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這個議題，只是政府當局推卸責任的擋箭牌。

總結

6. 本會的公務員會員和職工會職員有幸不在這條千瘡百孔的《僱傭條例》保障範圍之內，政府當局卻表明（立法會 CB(1)1746/05-06(06)號文件）以此漏洞百出的《僱傭條例》精神去保障公務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簡直是「低處未見低」！
7. 訂定清晰的條文和合理的罰則，實有助促進勞僱雙方和諧合作。眼見政府當局在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方面做得不足，作為勞工界的一份子，為此發聲是應有之義。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聯繫。電話：2332-3553，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電郵：gesu.staffunion@gmail.com。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長



張錦輝

2013年3月19日